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9號

原告 吳富桂

吳稟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明璋律師

被告 吳維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,051,36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6,312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交付原告2人，並按附表「移轉之應有部分」欄所示之應有部分所有權，各移轉登記所有權予原告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依據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土地位置相近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81

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,051,3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1,72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75,416元，尚應補繳136,3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 | 面積 | 移轉之應有部分 | 訴訟標的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土地 | 556.97m ² | 吳富桂75分之17 吳稟弋75分之13 | 15,457,254元 【計算式：556.97m ² ×69,381 元×(75分之17+75分之13) =15,457,254元】 |
| 2 | 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土地 | 133.24m ² | 吳富桂30分之17 吳稟弋30分之13 | 9,244,324元 【計算式：133.24m ² ×69,381 元×(30分之17+30分之13) =9,244,324元】 |
| 3 | 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土地 | 134.76m ² | 吳富桂30分之17 吳稟弋30分之13 | 9,349,784元 【計算式：134.76m ² ×69,381 元×(70分之17+30分之13) =9,349,784元】 |
| | | | 合計 | 34,051,362元 |